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怡萱

相 對 人 魏漢柏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3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1月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4,48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即未繼續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9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三民	大裕	一	365		3,098		10000分之59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2126	大裕段一小段365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三層：77.26	陽台：5.06	全部		
大福街209巷5號3樓之1			合計：77.26	露台：33.97						
共有部分：大裕段一小段2248建號，4,996.2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93						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